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9-3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德邦科技/公司        | 指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指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监管指南》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 《公司章程》         | 指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9-3 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德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德邦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德邦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德邦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德邦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德邦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邦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与实施情况

经查验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授权与实施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关联委员陈田安回避表决。

2、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与陈昕回避表决。

3、2024年4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参会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调整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后，公司结合多方意见，经过综合评估与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修订，并形成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体调整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第三条及第四条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4.50%；其中首次授予 590.6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

股的 4.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2.28%；预留授予 49.3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72%。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75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修订后：**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2.1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91%；其中首次授予 222.1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63%；预留授予 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37%。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7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700 人）的 39.29%，包括：

.....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700 人）的 18.14%，包括：

.....

（三）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之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4.50%；其中首次授予 590.6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4.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2.28%；预留授予 49.3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72%。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2.1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91%；其中首次授予 222.1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63%；预留授予 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37%。

（四）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之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1                                    | 解海华 | 中国 | 董事长             | 30.00  | 4.69%   | 0.21% |
| 2                                    | 陈田安 | 美国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0.00  | 4.69%   | 0.21% |
| 3                                    | 王建斌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6.00  | 4.06%   | 0.18% |
| 4                                    | 陈昕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6.00  | 4.06%   | 0.18% |
| 5                                    | 于杰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6.00  | 4.06%   | 0.18% |
| 6                                    | 徐友志 | 美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3.00  | 2.03%   | 0.09% |
| 7                                    | 姜贵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3.00  | 2.03%   | 0.09% |
| 8                                    | 潘光君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9.35   | 1.46%   | 0.07% |
| 9                                    | 姜云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8.85   | 1.38%   | 0.06% |
|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6人） |     |    |                 | 408.42 | 63.82%  | 2.87% |
| 预留部分                                 |     |    |                 | 49.38  | 7.72%   | 0.35% |
| 合计                                   |     |    |                 | 640.00 | 100.00% | 4.50% |

修订后：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1  | 解海华 | 中国 | 董事长             | 8.70          | 3.20%        | 0.06%           |
| 2  | 陈田安 | 美国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70          | 3.20%        | 0.06%           |
| 3  | 王建斌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00          | 2.57%        | 0.05%           |
| 4  | 陈昕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7.00          | 2.57%        | 0.05%           |
| 5  | 于杰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7.00          | 2.57%        | 0.05%           |
| 6  | 徐友志 | 美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68          | 2.09%        | 0.04%           |
| 7  | 姜贵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5.68          | 2.09%        | 0.04%           |
| 8  | 潘光君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13          | 1.52%        | 0.03%           |

|                                      |    |    |        |        |         |       |
|--------------------------------------|----|----|--------|--------|---------|-------|
| 9                                    | 姜云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13   | 1.52%   | 0.03% |
|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8人） |    |    |        | 164.10 | 60.30%  | 1.15% |
| 预留部分                                 |    |    |        | 50.00  | 18.37%  | 0.35% |
| 合计                                   |    |    |        | 272.12 | 100.00% | 1.91% |

（五）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之（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 (R)  | 归属比例 (X)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R \geq 130\%A$<br>或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130\%A > R \geq 130\% * 85\% * A$<br>或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R < 130\% * 85\% * A$<br>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R \geq 125\%A$<br>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125\%A > R \geq 125\% * 85\% * A$<br>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R < 125\% * 85\% * A$<br>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2026   | $R \geq 120\%A$<br>或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120\%A > R \geq 120\% * 85\% * A$<br>或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     |
|--|--|---|-----|
|  |  | $R < 120\% * 85\% * A$<br>且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 (R)  | 归属比例 (X) |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R \geq 125\%A$<br>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125\%A > R \geq 125\% * 85\% * A$<br>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R < 125\% * 85\% * A$<br>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 $R \geq 120\%A$<br>或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120\%A > R \geq 120\% * 85\% * A$<br>或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R < 120\% * 85\% * A$<br>且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修订后: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 (R)  | 归属比例 (X)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R \geq 130\%A$<br>或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130\%A > R \geq 110\%A$<br>或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R < 110\%A$<br>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 2025   | $R \geq 130\%A$<br>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        |
|-----------------------------|------|--|--------|
| 二个<br>归属期                   |      | 130%A>R≥110%A<br>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R<110%A<br>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首次授予<br>限制性股票第<br>三个<br>归属期 | 2026 | R≥130%A<br>或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130%A>R≥110%A<br>或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R<110%A<br>且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 (R)   | 归属比例 (X) |
|-----------------------------|--------|--|----------|
| 预留授予<br>限制性股票第<br>一个<br>归属期 | 2025   | R≥130%A<br>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130%A>R≥110%A<br>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R<110%A<br>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预留授予<br>限制性股票第<br>二个<br>归属期 | 2026   | R≥130%A<br>或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30% | X=100%   |
|                             |        | 130%A>R≥110%A<br>或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80%    |
|                             |        | R<110%A<br>且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X=0      |

.....

(六) 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4 年 4 月 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45 元/股（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45 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790%、14.6531%、14.693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011%（采用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授予日在 2024 年 5 月初，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0.62 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 8,035.44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590.62        | 8,035.44    | 3,079.51  | 3,075.38  | 1,509.63  | 370.91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修订后：**

.....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6.30 元/股（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6.30 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324%、13.7605%、14.777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

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8264%（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4月29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授予日在2024年5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2.12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2,769.17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222.12        | 2,769.17    | 1,059.39  | 1,059.55  | 521.80    | 128.43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激励计划修订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修订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具体如下所示：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陈田安回避表决。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

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和陈昕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将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修订后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更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调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且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公司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和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激励计划调整修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及信息披露**

#####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修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经查验，德邦科技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不涉及



授予价格、归属期限等事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述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修订后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更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且发表监事会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更加有利于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更好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效果，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修订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调整修订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4年 4 月 29 日